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清城府发〔2018〕1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国家《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区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现就划定森林防火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森林防火区：将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范围以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

二、森林高火险区：将森林防火区内的重要生态区域和重要设施周边的林地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具体地段为：凤城街：八片山、笔架山；东城街：孖龙山、二帽山、大帽山、黄腾峡、牛鱼嘴、黄金布峡山；洲心街：紫竹林、武广高铁背后山；源潭镇：峡山、迎咀水库周边山；石角镇：回岐山、舟山；龙塘镇：安丰、龟头岭、天平岭；飞来峡镇：大罗山、天子山、飞来峡水库周边山；银盏林场：王子山、恩肚石、长隆旅游区；天堂山林场：天堂山；飞霞景区：飞霞山。

三、我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

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每年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国庆、重阳、冬至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期间和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时段，规定为森林高火险期。

四、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五、在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害、冻害、勘察、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六、在森林高火险区、森林高火险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七、在森林防火区，未经批准进行野外用火，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09年9月25日发布的《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城区府发〔2009〕3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